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度日常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2025-2026 年度日常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9.334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86.0948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